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1445号之一

申请人：张跃，男，

被执行人：史进俊，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新0104民初133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史进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五巷88号海盈城市花园2栋1单元6层602号房产手续。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史进俊的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进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五巷88号海盈城市花园2栋1单元6层602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徐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裴 瑾

